

河南省财政厅 文件 河南省农业厅

豫财农〔2018〕1号

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农业厅

关于《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 补助资金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的补充通知

各省辖市、有关县（市）财政局、农业局：

为进一步规范农垦土地确权补助资金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财政部关于〈中央财政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补充通知》（财农〔2017〕70号），结合我省实际，现对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农业厅印发的《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补助资金管理办法实施细则》（豫财农〔2015〕11号）补充如下：

一、第一条修订为：为了加强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补助资金（以下简称确权颁证补助资金）的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央财政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15〕1号）和《财政部关于〈中央财政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补充通知》（财农〔2017〕70号），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细则。

二、第二条增加第二款“农垦土地确权补助资金是在各级财政安排的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补助资金中用于农垦系统开展国有土地使用权确权登记发证的相关费用补助资金”。

三、第三条增加第二款“农垦国有土地使用权确权登记发证工作按照《河南省国土资源厅 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农业厅关于印发加快推进河南省农垦国有土地使用权确权登记发证工作方案的通知》（豫国土资发〔2017〕111号）有关要求开展”。

四、第四条增加第二款“根据2016年国土资源部、农业部联合开展的全国农垦国有土地使用权确权登记发证情况调查摸底结果等情况，中央财政农垦土地确权补助资金分2017年、2018年两年安排。省财政安排的确权补助资金已全部下达，由各地统筹用于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和农垦国有土地使用权确权登记发证。”

五、将第五条、第七条、第九条、第十条中“确权颁证补助资金”全部修改为“确权颁证补助资金（含农垦土地确权补助资金）”。

六、第八条增加第二款“农垦土地确权补助资金主要用于权属调查、勘测定界、登记申请、争议调处、信息化管理等与农垦国有土地使用权登记发证有关的费用支出”。

七、第十条增加第二款“各级财政、农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上述资金审批工作中，存在违反规定分配资金、向不符合条件的单位（个人或项目）分配资金或者擅自超过规定的范围和标准分配或使用资金，以及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按照《预算法》《公务员法》《行政监察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附件：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补助资金管理办法
实施细则



2018年1月4日

附 件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 补助资金管理办法实施细则

(2015年3月10日发布, 2018年1月2日修订)

第一条 为了加强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补助资金(以下简称确权颁证补助资金)的管理, 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根据《中央财政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15〕1号)和《财政部关于〈中央财政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补充通知》(财农〔2017〕70号), 结合我省实际, 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确权颁证补助资金是各级财政公共预算安排用于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相关费用补助的专项资金。

农垦土地确权补助资金是在各级财政安排的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补助资金中用于农垦系统开展国有土地使用权确权登记发证的相关费用补助资金。

第三条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工作, 应充分利用国土资源部门第二次全国土地调查(以下简称国土“二调”)等成果数据, 实现资源共享, 避免重复测量测绘, 降低工作成本。

农垦国有土地使用权确权登记发证工作按照《河南省国土资

源厅 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农业厅关于印发加快推进河南省农垦国有土地使用权确权登记发证工作方案的通知》（豫国土资发〔2017〕111号）有关要求开展。

第四条 中央财政根据国土“二调”公布的各省农村集体耕地面积，按照每亩10元的补助标准，在2014年至2018年5年内，分年对各省安排补助资金。省财政根据国土“二调”公布的各省辖市、有关县（市）农村集体耕地面积，按照每亩5元的补助标准，在2015年至2017年3年内，分年对各省辖市、有关县（市）安排补助资金。

根据2016年国土资源部、农业部联合开展的全国农垦国有土地使用权确权登记发证情况调查摸底结果等情况，中央财政农垦土地确权补助资金分2017年、2018年两年安排。省财政安排的确权补助资金已全部下达，由各地统筹用于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和农垦国有土地使用权确权登记发证。

第五条 确权颁证补助资金（含农垦土地确权补助资金）由各省辖市、有关县（市）包干使用。中央财政和省财政补助资金与市县财政安排的资金应统筹使用和管理。中央财政和省财政按照国土“二调”农村集体耕地面积安排补助资金结束后，不再安排补助资金。

第六条 各市、县应做好确权登记工作进度与补助资金年度预算安排情况的衔接。每年3月底前，各省辖市、有关县（市）农业主管部门会同财政部门根据确权颁证工作进展情况，向省级

农业主管部门报送下年度确权颁证面积计划和补助资金申请，省级农业主管部门汇总后报送省级财政部门。每年4月底前，省级财政部门会同农业主管部门根据确权颁证工作进展情况，向财政部报送下年度确权颁证面积计划和补助资金申请，同时抄报农业部。

第七条 省级财政部门接到中央财政确权颁证补助资金（含农垦土地确权补助资金）后，在30日内将中央财政安排的补助资金拨付到市、县财政部门。省人大会议批准省财政预算60日内，省级财政部门结合各省辖市、有关县（市）确权颁证工作计划和年度预算资金安排情况，将省级财政安排的确权颁证补助资金（含农垦土地确权补助资金）拨付到省辖市、有关县（市）财政部门。市、县财政部门按照确权颁证工作进度安排拨付确权颁证补助资金（含农垦土地确权补助资金）。各级财政部门的资金支付按照财政国库管理制度规定执行。

第八条 确权颁证补助资金主要用于查田勘界、证书印制、人员培训等与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有关的费用支出。不得用于增加人员经费和机构运转经费等与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无关的费用支出。

农垦土地确权补助资金主要用于权籍调查、勘测定界、登记申请、争议调处、信息化管理等与农垦国有土地使用权登记发证有关的费用支出。

第九条 各级财政部门应会同农业主管部门加强确权颁证补

助资金（含农垦土地确权补助资金）管理和监督检查，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第十条 确权颁证补助资金（含农垦土地确权补助资金）应专款专用，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生虚报冒领、挤占挪用确权颁证补助资金（含农垦土地确权补助资金）和其他违反本细则规定行为的，将严格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严肃查处。

各级财政、农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上述资金审批工作中，存在违反规定分配资金、向不符合条件的单位（个人或项目）分配资金或者擅自超过规定的范围和标准分配或使用资金，以及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按照《预算法》《公务员法》《行政监察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十一条 各省辖市、有关县（市）应结合本地实际，根据本细则制定资金使用管理实施细则，并报省财政厅备案。

第十二条 本细则自印发之日起施行。